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60

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2 |
| 第五章 | 评审办法 | 22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 | 32 |
| 第七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60

项目名称：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51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4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服务 白水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14000.00 | 51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应具备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及双休除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两份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809135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联系方式：0913-21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萌

电话：0913-2104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809135280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师萌 联系电话：0913-2104600 邮箱：353329457@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
| 4 | 项目编号 | ZCSP-白水县-2024-00260 |
| 5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 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元整（¥514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元整（¥514000.00 元） 财政资金 |
| 7 |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 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银行电汇或转账（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的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9610 5801 3000 1504 90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渭清路支行 联行号：403797000194 |

| | | |
|----|--------------------|---|
| | |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2：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保函</p> <p>说明：</p> <p>①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p> <p>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但必须说明项目名称，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③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注明“磋商保证金”字样。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递交至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④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渭建函【2020】127号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和落实工程担保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保函原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至代理公司登记。</p>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00秒</p> <p>开标时间：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00秒</p> <p>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p> <p>注：邀请所有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p>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p>资格标：“正本”1份，“副本”3份</p> <p>商务及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3份</p> <p>电子文档：2份U盘（包含PDF和word版本）</p> <p>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p> |
| 11 | 响应文件密封 | <p>“资格标”正本单独密封，“资格标”副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正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
| 12 | 签字盖章 | <p>1、纸质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

| | | |
|----|--------|---|
| | | <p>或盖章。由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
| 14 | 合同履行期限 | 30 日历天。 |
| 15 | 质量标准 | 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能够确保通过农业主管部门审查。 |
| 1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办法 |
| 17 | 磋商轮次 | <p>(1) 第一次报价：为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宣读。</p> <p>(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p> <p>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
| 18 | 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 | |
|----|-----------|--|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供应商应具备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 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
| 19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20 | 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 3 名 |
| 21 | 付款方式 | <p>1、提交初步设计方案等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p> <p>2、提交实施方案等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3、在整个项目实施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10%。</p> |
| 22 | 代理服务费 | <p>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p> |

| | | |
|----|---------------------|---|
| 2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 24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 2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26 |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 |
| 27 | 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无效。 |
| 28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单位”系指白水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评审办法

(6) 合同条款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格式

A. 资格标：

-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②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B. 商务及技术标：

-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② 报价一览表
- ③ 报价明细表
- ④ 技术要求响应表
- ⑤ 商务要求响应表
- ⑥ 业绩证明文件
- ⑦ 供应商承诺书
- ⑧ 磋商方案说明
- 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7、报价

-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 (2)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 (4)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 凡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 (6)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磋商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10、响应方案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作出响应;

(2) 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3) 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实施方案等内容;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时请注明“磋商保证金”;

(3) 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转账、支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5)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 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签订的合同，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式样，准备响应文件。资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及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两份，分别密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资格标”正本单独密封，“资格标”副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正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在密封袋（箱）上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00秒（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递交，且在封面上标明“资格标（正、副本）”、“商务及技术标（正、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共3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磋商程序：

(1) 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2)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

(3) 开启响应文件；

(4)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5)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 磋商过程及综合评审。

①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⑥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⑦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⑧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⑨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

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政策功能

1、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

渭南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莹 |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规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

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规定，严格落实节能和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优先采购绿色印刷服务、落实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6、关于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办法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391580827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内容：白水县雷牙镇、林皋镇，共2个镇，7个行政村的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林网工程等工程的勘察设计。

2、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3、服务地点：白水县。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功能要求：提高项目区间粮食生产综合能力，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质量效益型农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2949-2016）；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3) 《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综合体》（DB61/T991.1~991.6-2015）；
- (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5)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
- (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7)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9)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6-2011）；
-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4)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15)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 (1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NY/T1118-2006）；

(17)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19) 《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20)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项目任务

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实地勘测、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后期施工现场技术变更服务。

2、项目目标

针对项目区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质量，提升机械化水平、规模化经营、道路通达率和灌溉保证率，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粮食产出，从而提高经济收入，保证项目区内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3、技术要求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供应商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任务的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设计成果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按照高效节水工程的技术标准进行规划，保证最终设计成果实现满足高效节水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

工程设计应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施工预算静态总投资依据有关标准进行控制。

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4、服务要求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5、提交成果

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能够确保通过农业主管部门审查。

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图册）6套

实施方案（报告、预算、图册）8套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14000.00元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2、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能够确保通过农业主管部门审查。

3、完成设计任务，通过专家评审；工程施工开展后为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工程概算、施工图等），必要时对设计进行设计变更，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出具相应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工作。

六、付款方式

1、提交初步设计方案等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提交实施方案等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在整个项目实施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10%。

七、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并通过各级项目评审。

2、验收依据：

-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2) 国家及省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标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7 |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
| 9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 10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11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12 | 供应商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二、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有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2 |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商务、技术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是否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三、商务及技术标评审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内容 | 价格权值 | 评价要素 |
|----|------------|-----------|------|---|
| 1 | 磋商报价 (20分) | 磋商报价 | 2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2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理解 | 5 |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与对本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概述总体设计思路，计 0-5 分。 |
| | | 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详细程度计 0-5 分。 |
| | | 设计方案 | 15 | <p>1. 提供完善的设计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细节考虑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

| | | | | |
|---|----------------|---------|----|--|
| | | | |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现场条件,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详细程度计 0-5 分。 |
| | | 进度保证措施 | 5 |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详细程度计 0-5 分。 |
| | | 重难点分析 | 5 |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针对特点、重点及难点的措施, 根据分析是否全面、具体、透彻, 解决对策针对性, 计 0-5 分。 |
| | | 合理化建议 | 5 | 对本项目的理解, 为采购人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内容完整全面、详尽合理、有针对性的计 0-5 分。 |
| | | 成果保密措施 | 4 | 确保本项目成果保密的技术措施,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详细程度计 0-4 分。 |
| | | 拟所投入的人员 | 11 | 1. 根据投入项目组成人员构成数量、专业程度、工作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搭配合理、任务具体等,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提供人员详细名单)。 2. 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 1 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加 1 分,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最高得 6 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分) | 服务承诺 | 10 | 1.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根据服务承诺明确、合理程度得 0-5 分。 2. 承诺在设计成果提交后, 为业主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 协助业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 |

| | | | |
|--|--|----|---|
| | | | 服务内容，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 0-5 分。 |
| | | 业绩 | 10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

备注：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报价异常处理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4、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5、停止评标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1) 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①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②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③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④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类型：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单位全称): 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 _____

根据采购结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就_____编制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设计要求

委托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要求: _____。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地点: _____;

(三)进度要求: _____。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开展工作,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_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5、其它: _____。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项目区进行实地调研和实地测量、完成设计成果,使其达到设计规范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受托方及时参加委托方有关设计审查会议,并无条件完善、修改设计成果直到符合要求。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及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技术交底、施工验收、施工技术指导,不定期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质量等和受托方有关的活动;

(四)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六)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本_____。若委托方要求增加设计文本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设计文本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_____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以书面形式作为设计成果,则书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

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设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的，从应付设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____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恶意不配合工作，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2、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有 关单位备案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 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

日 期: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A 资格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60

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资格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页码)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 业 执 照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注册地 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 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基本开户行 | | | 账号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天。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证明（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B 商务及技术标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 00260

正 / 副本

白水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及技术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页码) |
| 第二部分 | 报价一览表 | (页码) |
| 第三部分 | 报价明细表 | (页码) |
| 第四部分 | 技术要求响应表 | (页码) |
| 第五部分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页码) |
| 第六部分 | 业绩证明文件 | (页码) |
| 第七部分 | 供应商承诺书 | (页码) |
| 第八部分 | 磋商方案说明 | (页码) |
| 第九部分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页码)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核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6、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_日历年。

9、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备注 | |

注：磋商表格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最终）报价表用时，标题改为“磋商二次响应报价表”提前打印盖好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以便磋商二次报价时填写。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可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本项目特点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

3、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成交报价提交最终报价明细。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 | 响应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并予以说明。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 响应说明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30 日历天。 | | |
| 2 | 质量标准 | 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能够确保通过农业主管部门审查 | | |
| 3 | 付款方式 | 1、提交初步设计方案等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提交实施方案等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在整个项目实施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10%。 | | |
| 4 |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 | |
| 5 | | | | |

注：

1. 响应说明：供应商若优于要求具体填写相关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竣工日期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注：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